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30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決賽報名期
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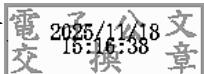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25日
下午5 時止，請自行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 「報名專區」項下
報名。
- 三、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加蓋印信，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用印後，由各教育局(處)於114年12月31日前(以
郵戳為憑)，將各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
正本寄(送)達本館(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43號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)，並請於信



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」，俾利彙提
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」辦理。請各參賽學校及
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四、另，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校參賽者請至全國
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報名後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
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
寄（送）達本館，俾利提送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
會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49

線